#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 | | |
| 场内简称 | 医疗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162412 | | |
| 交易代码 | 16241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5月21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86,443,774.42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15-06-08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医疗A | 医疗B |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医疗A | 医疗B | 医疗分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261 | 150262 | 16241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 548,786,274.00份 | 548,786,274.00份 | 588,871,226.4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围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br>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医疗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华宝医疗A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华宝医疗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58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88,021-38924558 | 9556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07,467,602.43 |
| 本期利润 | -1,650,883,892.8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8720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93.7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7.1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414,420,782.49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838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546,404,791.7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17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5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47.1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7.08% | 2.41% | 16.13% | 2.49% | 0.95%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30.41% | 3.39% | -14.15% | 3.25% | -16.26% | 0.1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47.17% | 3.37% | -24.43% | 3.37% | -22.74% | 0.00%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疗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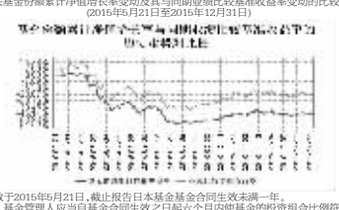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5月21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5年11月2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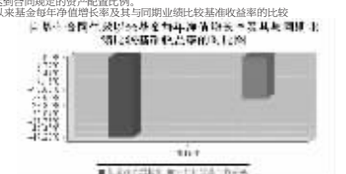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医疗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1000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和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82,703,481,955.16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胡浩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180成长ETF、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 2015年5月25日 | - | 9年 | 硕士。2006年6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2012年10月起任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市场剧烈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了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90%及单只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大于1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开展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按时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个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疗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每个季度期间内(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最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 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于建仓期进行买入,随后基金优选为实现收益变现。 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暴涨暴跌的过山车行情,波动幅度空前,上半年,在宽松货币政策和经济转型升级预期的推动下,国企改革、重组并购、互联网、券商等热点板块轮番启动,市场整体呈现单边上涨走势,上证综指的最高涨幅超过60%,创业板指的最高涨幅更是达到174%。随着监管层6月开始肃查场外配资拉开了去杠杆的序幕,A股市场风云突变,在短短2个多月的时间内,上证综指的调整幅度达到45%,各个板块悉数下跌,行业共性显著上升,大盘数次上演千股涨停、千股跌停的前所未见的场面,上半年单边上涨所累计的风险集中释放。9月,由于市场风险得到大幅释放,利好政策轮番上阵,市场迎来暴跌后的技术性反弹,之前调整幅度较深的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反弹力度较大,随后市场转入振荡寻底阶段,指数方面,中小盘股指数总体表现显著强于大盘蓝筹股指数。其中以创业板指和中小板指为代表的中小盘指数位居涨幅前列,全年分别上涨了84.41%和53.70%,而以沪深300和中证100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同期涨跌幅分别为5.58%和-1.52%。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本报告期涵盖了基金的建仓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跟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7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4.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方面,2015年美国经济复苏的势头放缓,欧元区经济得到逐步改善,日本表现平稳,而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持续表现疲软。预计2016年全球经济将继续慢复苏,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风险是需求低迷、大宗商品熊市带来的通缩压力,以及美国与其他地区的货币政策分化。国内市场,中国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探底,我们对中国经济的企稳复苏抱有信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随着供给侧改革信号的释放,结构调整步伐将加快,稳增长底线放宽,未来积极财政政策力度有望加大,我们在这方面,为转型去化提供条件。我们还要以降准及定向工具为主,将继续维持流动性宽松,有序控制汇率波动及资本流动,入民币汇率贬值空间有限。资本市场在经历了2015年下半年的大幅调整和较长时间的震荡整固后,风险释放较为充分。中证医疗指数的成分股包含了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和精准医疗相关行业的具备质地优良、核心创新竞争力、发展空间广阔且弹性较高等特征的上市公司。随着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全面放开、消费升级以及民营医院资源的发展需求,医疗行业将受益于人口及政策红利。以基因测序、干细胞技术、免疫治疗为代表的“精准医疗”领域站在了技术创新的风口,医疗主题仍会是下一季度市场关注的热点。“十三五”产业规划将“养老”作为三大次键主线之一,“健康中国”上升至国家战略。随着“十三五”产业规划和“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体现了医疗行业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得到极大的提升,医疗大健康行业将迎来又一轮蓬勃发展,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政策红利下的中证医疗指数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中证医疗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为了保证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实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要点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5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日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在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 104,055,758.27 |
| 结算备付金 | | 914,862.92 |
| 存出保证金 | | 2,285,763.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59,979,455.3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459,979,455.35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27,488.72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058,29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 | 1,568,321,619.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7,652,774.04 |
| 应付赎回款 | | 8,058,667.8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376,968.80 |
| 应付托管费 | | 302,933.1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4,087,730.81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437,752.67 |
| 负债合计 | | 21,916,827.28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 2,927,384,723.85 |
| 未分配利润 | | -1,380,979,932.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46,404,791.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568,321,619.00 |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0.9170元,基金份额总额588,871,226.42份;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24元,基金份额总额548,786,274.00份;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0.8316元,基金份额总额548,786,274.0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626,863,549.02 |
| 1.利息收入 | | 2,316,194.0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089,651.4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26,642.5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489,189,836.1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491,371,217.5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2,181,381.3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3,416,290.3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3,426,383.50 |
| 减:二、费用 | | 24,020,343.78 |
| 1. 管理人报酬 | | 10,603,275.40 |
| 2. 托管费 | | 2,332,720.5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 10,504,539.09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其他费用 | | 579,808.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650,883,892.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50,883,892.8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3,129,905.11 | - | 2,003,129,905.1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650,883,892.80 | -1,650,883,892.8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br>(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4,254,818.74 | 269,903,960.67 | 1,194,158,779.4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517,508,741.46 | -1,582,269,119.74 | 3,935,239,621.72 |
| 2.基金赎回款 | -4,593,253,922.72 | 1,852,173,080.41 | -2,741,080,842.3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br>(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927,384,723.85 | -1,380,979,932.13 | 1,546,404,791.7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喜 向晖 张李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596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2,829,982.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3,129,905.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9,922.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066,495,345.11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936,634,56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可以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与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可分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与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场内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分拆为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按照 1:1的份额配比合并为场内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

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的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的净资产。本基金每2份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1份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分配给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持有人。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将按1份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获得新增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的分配,场外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的分配,场内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的分配。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或以上时,或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与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的份额配比将保持为1:1,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与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交所”[2015]上字[2015]第24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936,634,560.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6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其中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为468,317,280.00份,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为468,317,280.00份。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回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华宝中证医疗基础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华宝中证医疗A份额和华宝中证医疗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医疗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市值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疗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285,763.3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7,488.72 |
| 5 | 应收申购款 | 1,058,290.3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371,542.46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2219 | 恒康医疗 | 138,000,689.46 | 8.92 | 重大事项停牌 |
| 2 | 300238 | 冠昊生物 | 63,054,575.04 | 4.08 | 重大事项停牌 |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医疗A | 983 | 558,276.98 | 534,646,287.00 | 97.42% | 14,139,987.00 | 2.58% |
| 医疗B | 17,219 | 31,870.97 | 15,171,913.00 | 2.76% | 533,614,361.00 | 97.24% |
|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 | 14,440 | 40,780.56 | 72,540,791.90 | 12.32% | 516,330,434.52 | 87.68% |
| 合计 | 32,642 | 51,664.84 | 622,358,991.90 | 36.90% | 1,064,084,782.52 | 63.10% |

注:本表统计“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医疗A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1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6,400,294.00 | 23.03%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173,929.00 | 14.97% |
| 3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 41,242,407.00 | 7.52% |
| 4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 34,832,780.00 | 6.35% |
| 5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 33,309,451.00 | 6.07% |
| 6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0,563,369.00 | 5.57%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八组合 | 17,991,556.00 | 3.28% |
| 8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635,374.00 | 2.85% |
| 9 |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